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2标
-日常维修养护二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DH-ZFCG-RCWH-2024-02

采　　购　　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4600-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2 标-日常维修养护二标

3.项目预算金额：495.91922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95.919227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2标-日常维修养护二标	495.919227	1	对永定河沿河门头沟、石景山、丰台、房山、大兴管段的河道岸坡和堤顶路实施水环境保洁，对门头沟、石景山、丰台管段的林木进行养护。主要内容：永定河水环境保洁237.121万平方米；永定河林木养护46.84万平方米。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28日至2024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采购政策；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5）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6）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7）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采购政策；

（8）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2.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投标文件；

2.7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3 号

联系方式：翟工　010-635904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联系方式：张福兰 010-838844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福兰

电　　话：158014002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2 标-日常维修养护二标</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able>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支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投标担保函 外埠：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汇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0200207819200211514 收款单位：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东支行 联系电话：010-83884468。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评审专家 4 人、经济评审专家 1 人。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因素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388446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 1.5%；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8%；中标金额 500-1000 万元部分。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用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和电子版 壹 份（Word版及盖章扫描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15.2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当所派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社保缴纳证明（指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应在开标时单独出示、提交。

15.6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15.7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8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9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信用查询报告。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因素得分最高的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技术因素	75	
1	水环境保洁	24	
1.1	河道岸坡保洁	12	第一等次：针对河道岸坡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且环保，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得12分。 第二等次：针对河道岸坡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但未明确垃圾分类方法或未说明其合理性，得9分。 第三等次：针对河道岸坡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总体可操作，但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不齐全，得6分。 第四等次：针对河道岸坡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但作业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制度没有针对性，得0分。
1.2	堤顶道路保洁	12	第一等次：针对堤顶道路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且环保，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得12分。 第二等次：针对堤顶道路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但未明确垃圾分类方法或未说明其合理性，得9分。 第三等次：针对堤顶道路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总体可操作，但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不齐全，得6分。 第四等次：针对堤顶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但作业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制度没有针对性，得0分。
2	林木养护	18	
2.1	林带养护	18	第一等次：针对巡视、监测、砍伐残枝、捡拾林木垃圾捡拾林木垃圾、防灭虫害、防火带清理、防火管理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 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18分； 第二等次：针对巡视、监测、砍伐残枝、捡拾林木垃圾、防灭虫害、防火带清理、防火管理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养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15分； 第三等次：针对巡视、监测、砍伐残枝、捡拾林木垃圾、防灭虫

			害、防火带清理、防火管理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养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12分； 第四等次：针对巡视、监测、砍伐残枝、捡拾林木垃圾、防灭虫害、防火带清理、防火管理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存在明显不合理，得9分；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得0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6分；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3分。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1分；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得0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8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5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2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0分。
5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8	第一等次：项目进场、各项作业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8分； 第二等次：项目进场、各项作业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5分； 第三等次：项目进场、各项作业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得2分； 第四等次：项目进场、各项作业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有不明确，得0分。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6分。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4分。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得2分。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0分。
7	应急处置措施	5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得5分；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3分；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得1分；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得0分。
二	**其他因素**	**15**	
1	供应商履约能力	15	
1.1	供应商管理能力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3个体系认证的，得3分；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得1分； 第四等次：无体系认证的，得0分。
1.2	供应商经验	3	供应商近3年（2021年4月1日至今）完成绿化维护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已完成3项（含）以上，得3分； 第二等次：完成2项，得2分； 第三等次：完成1项，得1分； 第四等次：没有绿化维护项目经验，得0分。 注： ①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 ②需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3	供应商近3年（2021年4月1日至今）完成水环境或岸坡、道路、水面保洁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已完成3项（含）以上，得3分； 第二等次：完成2项，得2分； 第三等次：完成1项，得1分； 第四等次：没有水环境或岸坡、道路、水面保洁项目经验，得0分。 注： ①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 ②需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1.3	供应商项目组团队配置		
（1）	拟任项目负责人职称	2	第一等次：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第二等次：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分。
（2）	拟任项目负责人经验	2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2019年4月1日至今）具有担任2项（含）以上负责人的业绩，得2分；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2019年4月1日至今）具有担任1项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得1分； 第三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无相关业绩，得0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体现其姓名。
（3）	绿化专业相关人员配置情况	2	第一等次：3人及以上，得2分； 第二等次：2人，得1分； 第三等次：1人及以下，得0分。 注：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技术资格证书或相关执（职业）证书为准。
三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依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 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标的名称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2 标-日常维修养护二标

★2.标的内容

对永定河沿河门头沟、石景山、丰台、房山、大兴管段的河道岸坡和堤顶路实施水环境保洁，对门头沟、石景山、丰台管段的林木进行养护。主要内容：永定河水环境保洁 237.121 万平方米；永定河林木养护 46.84 万平方米。

3.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495.919227 万元。

4.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价格评审时，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履约期限（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合同执行完毕后，如运行

维护单位未确定，承包人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日常维修养护合同签订之日。延长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以最终批复金额为准，由发包人支付或发包人确定的新服务单位进行支付。

★2.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地点）：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3.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2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覆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服务延期，履约保证金根据延期情况推迟退还。

3.3 付款条件

（1）付款进度：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60%的预付款。2024年1月1日至本服务合同签订日期的服务费，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第一次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后续支付中，预付款中合同金额的50%部分抵做进度款，不再扣回；剩余预付款分两次从11月和12月进度款中扣回，每次扣回5%。如有合同金额核减情况，在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95%时扣回全部预付款。

进度款支付：

本服务合同签订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服务费结算方式为一个月结算一次，每月结算金额为当月应付款减去扣减费用（包括预付款扣回、违约扣款等），每月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结算当月服务费，12月服务费于2024年12月15日前支付。

12月支付完成后发生扣款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2）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3）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

1.中标供应商收预付款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原服务单位（2024年1-5月）服务费。费用不超过下表所示，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为准。

序号	分项名称	1-5月金额（元）	备注
1	永定河门头沟段水环境保洁	82288.07	
2	永定河石景山段水环境保洁	274026.66	
3	永定河丰台段水环境保洁	289671.25	
4	永定河房山段水环境保洁	277555.93	
5	永定河大兴段水环境保洁	536954.29	
6	永定河门头沟段林木养护	124865.93	
7	永定河石景山段林木养护	194011.71	
8	永定河丰台段林木养护	286956.28	
合计		2066330.11	

2.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与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及功能提升等工程项目有交叉，受其影响，部分内容可能无法实施，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4.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5.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四、技术要求

1 综合说明

1.1绪言

1.1.1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

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负责永定河门头沟段工程及附属设施运行管理工作。门头沟河湖事务中心负责管理永定河右堤长度为10.154km，起止桩号为：右堤6+490—右堤16+644，为1级堤防。主要工程管理内容为：永定河门头沟段林木养护，永定河门头沟段水环境保洁等内容。

1.1.2石景山区永定河管理所

石景山区永定河管理所主要负责区域内的河湖景观的日常管理、养护工作，管理永定河左堤长度为9.733km，起止桩号为：左堤3+500—左堤13+233，为1级堤防。主要工程管理内容为：永定河石景山段水环境保洁，永定河石景山区段林木养护等内容。

1.1.3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主要负责区域内的河湖景观的日常管理、养护工作。管理卢上段、卢下段永定河左堤防合计为9.064km，其中：管理卢上段永定河左堤1.824km，起止桩号为：左堤1+676—左堤3+500m，卢下段永定河左堤7.240km，起止桩号为：左堤0+558—左堤7+798。管理卢上段永定河右堤5.5035km，起止桩号为：右堤0+986.5—右堤6+490，为1级堤防。主要工程管理内容为：永定河丰台段水环境保洁，永定河丰台段林木养护等内容。

1.1.4房山区永定河办事处

房山区永定河办事处负责永定河房山段工程及附属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管理永定河右堤长度为25.526km，起止桩号为：右堤4+149—右堤29+675，为1级堤防。主要工程管理内容为：永定河房山段水环境保洁等内容。

1.1.5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

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主要负责永定河大兴段工程及附属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管理永定河左堤长度为54.704km，起止桩号为：左堤7+798—左堤62+502，为1级堤防。主要工程管理内容为：永定河大兴段水环境保洁等内容。

1.2项目内容

1.2.1永定河水环境保洁

（1）永定河门头沟段水环境保洁

（2）永定河石景山段水环境保洁

（3）永定河丰台段水环境保洁

（4）永定河房山段水环境保洁

（5）永定河大兴段水环境保洁

1.2.2永定河林木养护

（1）永定河门头沟段林木养护

（2）永定河石景山段林木养护

（3）永定河丰台段林木养护

1.3项目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定河水环境保洁主要对永定河各管理单位现有水利工程进行水环境保洁维护，项目布置维持现状建筑物位置不变，所有工程均在现有管理单位管辖范围之内。

永定河林木养护主要对永定河各管理单位现有林木进行养护，工程布置维持现状建筑物位置不变，所有工程均在现有管理单位管辖范围之内。

1.4工作条件

1.4.1 交通条件

门头沟河湖事务中心工程分布于北京市门头沟区，工程沿线有109国道等，对外交通便利。这些道路均为路况良好的高标准公路，能满足运输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等要求。

石景山所工程主要分布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工程沿线有西五环、G4、G107等，对外交通便利。这些道路均为路况良好的高标准公路，能满足运输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等要求。

丰台所工程主要分布于北京市丰台区，工程沿线有南五环、G4、G107等，对外交通便利。这些道路均为路况良好的高标准公路，能满足运输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等要求。

房山区永定河办事处工程主要分布于北京市房山区，工程沿线有南五环、G4、G107等，对外交通便利。这些道路均为路况良好的高标准公路，能满足运输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等要求。

大兴所工程主要分布于北京市大兴区，工程沿线有南五环、G4、G107等，对外交通便利。这些道路均为路况良好的高标准公路，能满足运输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等要求。

各所在地局部地区为乡村道路，但大部分能够满足工程对外交通要求，必要时修建临时道路满足工程需要。

1.4.2 施工物资供应条件

施工中生活用水可直接从附近村庄引用，其水质、水量均能满足要求，生产用水可从河道取水；施工用电可从附近电网就近引用。

生活用水可就近从市政自来水管网引用，施工用水采用自来水。施工用电以当地电网供电为主，另备柴油发电机作为施工备用电源。施工通讯可以利用当地现有通讯网络，并辅以移动通讯，构成对外通讯系统。

1.4.3 实施工期

工期为2024年1-12月。

2 项目任务和规模

2.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永定河是首都重要的防洪安全屏障，同时又是北京市重要供水河道、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区。为除害兴利，永定河上修建了各种水利工程，以控制水流并防治洪涝灾害。水利工程利国利民，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承担防洪、生态治理保护等社会公益性职能，又有供水等经营性任务。

水利工程建设是基础，管理是关键。工程建成后，经多年精心维护，工程状况基本良好，但河道岸坡和堤顶路存在垃圾和杂物等，水环境保洁工作是十分有必要的。为保证管理范围内的林木绿地成活率，对管理范围内林木进行全年维护。

2.2项目任务

按照《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对永定河各管理单位管理范围内的河道岸坡和堤顶路进行保洁，保证永定河管理范围内的环境美观；对永定河各管理单位管理范围内的林木进行养护，保证林木成活率。

3 项目实施方案

3.1永定河水环境保洁

3.1.1 永定河门头沟段水环境保洁

永定河门头沟段河道岸坡保洁133600m2，对河堤路进行日常保洁，维护周边环境。

保洁标准：河（渠）道岸坡保洁二级标准。

工程量见下表。

表 3.1.1 永定河门头沟段水环境保洁工程量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永定河门头沟段水环境保洁				
1	河道岸坡保洁（二级）	1.工作内容: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清运。 2.保洁巡视检查每天 1 次，垃圾、废弃物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重大活动或垃圾清理压力大时，根据需要加大清理频率。 3.人工清扫作业时间每天 8 小时，工作期 12 个月。	1000m2	133.6	

3.1.2 永定河石景山段水环境保洁

本项目位于石景山区管理所管辖堤段内3+500--15+500堤段内，全长13.8公里（含老堤1.8公里）。堤顶路及堤防保洁面积444900m2，包括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清运，每天1次保洁巡视检查。

保洁标准：河（渠）道岸坡保洁二级标准。

工程量见下表。

表 3.1.2 永定河石景山段水环境保洁工程量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永定河石景山段水环境保洁				
1	河道岸坡保洁（二级）	1.工作内容: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清运。 2.保洁巡视检查每天 1 次，垃圾、废弃物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重大活动或垃圾清理压力大时，根据需要加大清理频率。 3.人工清扫作业时间每天 8 小时，工作期 12 个月。	1000m2	444.9	

3.1.3 永定河丰台段水环境保洁

管理范围左堤上游1+676～3+500,左堤下游0+558～7+798,右堤上游0+986.5～6+490处，堤顶路面积149300m²，岸坡面积321000m²，总计470300m²堤顶路及堤防保洁。

保洁标准：河（渠）道岸坡保洁二级标准。

工程量见下表。

表 3.1.3 永定河丰台段水环境保洁工程量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永定河丰台段水环境保洁				

序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河道岸坡保洁（二级）	1.工作内容: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清运。 2.保洁巡视检查每天 1 次，垃圾、废弃物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重大活动或垃圾清理压力大时，根据需要加大清理频率。 3.人工清扫作业时间每天 8 小时，工作期 12 个月。	1000m2	470.3	

3.1.4 永定河房山段水环境保洁

永定河右堤堤顶路保洁范围桩号9+826-29+675，长19849 m，平均宽度15 m，面积约297735 m^2；堤坡保洁范围14+386-29+675，长15298 m，平均宽度10 m，面积152890 m^2。保洁面积合计约450625 m2。主要实施内容是对全段堤顶路、岸坡进行保洁工作。

保洁标准：河（渠）道岸坡保洁二级标准。

工程量见下表。

表 3.1.4 永定河房山段水环境保洁工程量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永定河房山段水环境保洁				
1	河道岸坡保洁（二级）	1.工作内容: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清运。 2.保洁巡视检查每天 1 次，垃圾、废弃物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重大活动或垃圾清理压力大时，根据需要加大清理频率。 3.人工清扫作业时间每天 8 小时，工作期 12 个月。	1000m2	450.63	

3.1.5 永定河大兴段水环境保洁

对永定河大兴段堤坡、丁顺坝及上下堤路口保洁871780.3 m^2。

保洁标准：河（渠）道岸坡保洁二级标准。

工程量见下表。

表 3.1.5 永定河大兴段水环境保洁工程量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永定河大兴段水环境保洁				
1	河道岸坡保洁（二级）	1.工作内容: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清运。 2.保洁巡视检查每天 1 次，垃圾、废弃物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重大活动或垃圾清理压力大时，根据需要加大清理频率。 3.人工清扫作业时间每天 8 小时，工作期 12 个月。	1000m2	871.78	

3.2永定河林木养护

3.2.1 永定河门头沟段林木养护

为保障河堤路周边林木正常生长，植被无裸露坏死情况发生，永定河门头沟段堤顶路林带养护96540平米。

工程量见下表。

表 3.2.1 永定河门头沟段林木养护工程量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永定河门头沟段林木养护				
1	堤顶路林带养护	1.工作内容:浇水、施肥、巡视、监测、砍伐残枝、捡拾林木垃圾、防灭虫害、防火带清理、防火管理等 2.巡视、保洁频次:73 次/年 3.病虫害防治 1 次 4.工作期 12 个月	m2	96540	

3.2.2 永定河石景山段林木养护

本工程位于石景山区管理所管辖堤段内。对永定河石景山段管辖内150000平米堤顶路林带进行养护，确保树木成活，为周边地区创造良好环境。

工程量见下表。

表 3.2.2 永定河石景山段林木养护工程量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永定河石景山段林木养护				
1	堤顶路林带养护	1.工作内容:浇水、施肥、巡视、监测、砍伐残枝、捡拾林木垃圾、防灭虫害、防火带清理、防火管理等 2.巡视、保洁频次:73 次/年 3.病虫害防治 1 次 4.工作期 12 个月	m2	150000	

3.2.3 永定河丰台段林木养护

永定河丰台段堤顶路不仅是重要的防汛通道，同时也是西五环辅路，一条双向两车道行驶的社会道路，全长14.6公里。管辖范围内堤顶路林带221860m2。对林带进行灌溉、排涝、修剪、防虫、防寒、支撑、除草、施肥等维护工作。

工程量见下表。

表 3.2.3 永定河丰台段林木养护工程量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永定河丰台段林木养护				

序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堤顶路林带养护	1.工作内容:浇水、施肥、巡视、监测、砍伐残枝、捡拾林木垃圾、防灭虫害、防火带清理、防火管理等 2.巡视、保洁频次:73 次/年 3.病虫害防治 1 次 4.工作期 12 个月	m2	221860	

4.实施后效益

通过实施本项目，维护永定河良好的河湖环境，保证林木成活率，涵养地下水源，有效改善周边生态环境，为人民营造优美和谐的生活氛围。

5. 本项目其他要求：如遇应急突发事件，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应急处置及后期工作。

五、组织方案

1. 水环境保洁

1.1 河道岸坡保洁

第一等次：针对河道岸坡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且环保，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

第二等次：针对河道岸坡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但未明确垃圾分类方法或未说明其合理性。

第三等次：针对河道岸坡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总体可操作，但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不齐全。

第四等次：针对河道岸坡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但作业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制度没有针对性。

1.2 堤顶道路保洁

第一等次：针对堤顶道路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全且环保，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垃圾分类方法明确，并说明其合理性。

第二等次：针对堤顶道路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齐，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保洁工作，但未明确垃圾分类方法或未说明其合理性。

第三等次：针对堤顶道路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总体可操作，但垃圾清理、收集、装卸、运输工器具配置不齐全。

第四等次：针对堤顶保洁工作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流程和工作制度，但作业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工作制度没有针对性。

2.林木养护

2.1 林带养护

第一等次：针对巡视、监测、砍伐残枝、捡拾林木垃圾、防灭虫害、防火带清理、防火管理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 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巡视、监测、砍伐残枝、捡拾林木垃圾、防灭虫害、防火带清理、防火管理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养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巡视、监测、砍伐残枝、捡拾林木垃圾、防灭虫害、防火带清理、防火管理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养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巡视、监测、砍伐残枝、捡拾林木垃圾、防灭虫害、防火带清理、防火管理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第一等次：项目进场、各项作业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项目进场、各项作业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项目进场、各项作业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项目进场、各项作业内容具体实施时段、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有不明确。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7.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2 标-日常维修养护二标

发包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承包人：_____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2标-日常维修养护二标
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日常维修养护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承包期限

1.1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2标-日常维修养护二标

1.2项目内容：对永定河沿河门头沟、石景山、丰台、房山、大兴管段的河道岸坡和堤顶路实施水环境保洁，对门头沟、石景山、丰台管段的林木进行养护。主要内容：永定河水环境保洁237.121万平方米；永定河林木养护46.84万平方米。

1.3 质量标准：

水环境保洁质量符合《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河（渠）道岸坡保洁二级标准。

项目管理符合《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

1.4其他要求

（1）投入一线作业人员年龄在18岁至55岁之间，管理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至60岁，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标准的身体条件，无传染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2）如遇应急突发事件，承包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应急处置及后期工作。

1.5管段划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门头沟管段		
1	永定河门头沟段水环境保洁	
2	永定河门头沟段林木维护	
石景山管段		
3	永定河石景山段水环境保洁	
4	永定河石景山段林木养护	
	丰台管段	

5	丰台段水环境保洁	
6	永定河丰台段林木养护	
房山管段		
7	永定河房山段水环境保洁	
	大兴管段	
8	永定河大兴段水环境保洁	

1.5 履约服务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合同执行完毕后，如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承包人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日常维修养护合同签订之日。延长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以最终批复金额为准，由发包人支付或发包人确定的新服务单位进行支付。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2.1.1 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等进行审批。

2.1.2发包人及相应的现场管理单位有权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承包人整改，并有权根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承包人应按照该考核标准向发包人缴纳相应的罚款。

2.1.3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4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2.1.5 发包人的实施负责人为：____（建议按照实际情况填写）____

2.1.6 发包人与现场管理单位权利义务按照三方协议执行。

2.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2.2.1承包人作为运行维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和发包人的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不得擅自降低标准，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按照发包人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发包人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2.2.2 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护工作或调整维护方案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工作计划或变更维护措施。

2.2.3承包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包括技术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在内的专职管理人员至少4人；各管段现地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并配备充足巡查维护作业人员，各管段之间的人员不可调剂使用。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将派驻本项目及各管段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发包人审核备案。

2.2.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工作服。 承包人应保证一线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符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做好维护过程中的疫情防护工作，并承担防护费用。

2.2.5 承包人应制定维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规程等，报发包人审核备案。

2.2.6 承包人应做好自检工作，每周自检一次，对提供服务的进度、质量进行自我检查，并做好自检记录。

2.2.7 承包人应自行配备工程运行管理维护工作所需的工器具及相关设施，相应维护、保养、保管由承包人负责，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维护工作完成后，应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自行清理维护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维护工作所需的水电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接驳水电至使用现场，运行维护工作所需水电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中期结算及最终结算费用中予以扣除。如使用了发包人提供的水电等，按实际使用量计算费用，从结算价款里扣除。

2.2.8 承包人在运行维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原因而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2.2.9 承包人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发包人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2.10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各管段管理人员，须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工作会。

2.2.1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表格做好各项运行维护记录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2.12 承包人须对相关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并做好日常教育、管理，加强对维护作业人员的安全、应急抢险教育培训，以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相关教育管理记录供发包人随时备查。

2.2.13 承包人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运行维护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及

时支付人员工资，并对因人员雇佣产生的各种劳动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2.2.14 人员更换要求

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对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在发包人提出书面撤换意见，承包人应采纳，并在3日内更换同等资格人员。

2.2.15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有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2.2.16 本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维护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维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2.2.17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2.2.18因承包人工作人员失职造成发包人损失或他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等额补偿。

2.2.1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7天内改正。承包人须在 7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后，在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直至通知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发包人停止支付合同价款，不构成违约。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拒绝局部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单位接管或者自行接管相关服务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接管过程中可以无偿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2.2.21 承包人服务过程中，出现承包人主责的“12345市民诉求”等投诉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投诉事件，且每有一次扣违约金5000元；出现群体类诉求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件，每有一次扣违约金50000元；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责任和损失。

2.2.22承包人的实施负责人为：_____

第三条 安全施工

3.1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3.2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开展安全交底、岗前培训等，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3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穿戴好必要的防护装备，做好相应安全措施，以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3.4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承包人工作人员的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5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3.6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7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

3.8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第四条 检查及验收

4.1发包人及相应现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检查，依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等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

4.2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安全、人员人身安全，驻地安全等，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为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扣罚运行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运行维护合同等处罚。

4.3承包人或其雇佣的作业人员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罚运行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运行维护合同等处罚。

4.4 承包人工作全部完成后，发包人组织最终验收，经发包人检查验收后，承包人的维护服务工作不符合合同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或经整改合格的承包人可提交结算申请，由发包人审核结算金额。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

5.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覆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服务延期，履约保证金根据延期情况推迟退还。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2024年1-5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该费用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防疫支出、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该费用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条款：

1.付款进度：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60%的预付款。2024年1月1日至本服务合同签订日期的服务费，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后续支付中，预付款中合同金额的50%部分抵做进度款，不再扣回；剩余预付款分两次从11月和12月进度款中扣回，每次扣回5%。如有合同金额核减情况，在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95%时扣回全部预付款。

进度款支付：

本服务合同签订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服务费结算方式为一个月结算一次，每月结算金额为当月应付款减去扣减费用（包括预付款扣回、违约扣款等），每月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结算当月服务费，12月服务费于2024年12月15日前支付。

12月支付完成后发生扣款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2.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3.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与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及功能提升等工程项目有交叉，受其影响，部分内容可能无法实施，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2 合同期内，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到达现场为项目进行服务。

合同期内，项目经理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在现场抽查情况进行考评，每少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现场工作天数每月不得少于15天 ，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在现场抽查情况进行考评，每少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7.3承包人违反合同2.2.14的约定，擅自更换人员或者不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的，每发生1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7.4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完成维护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7.5 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维护工作标准完成工作的，每发生一次/项，应按照1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6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7.7承包人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单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7.8承包人完成延期服务日常维护工作，并与新的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10日内撤出服务区域。拒不撤离的，每逾期1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赔偿发包人的全

部损失。违约金从新的服务单位支付的延期服务费用中扣除。

7.9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可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发包人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发包人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1）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2）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4）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共拾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伍份、承包人保存伍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1.1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内容。

附件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4：三方协议

附件5：《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附件6：《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

附件 7：《履约验收方案》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实施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附件 2：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养护 2 标-日常维护养护二标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承办单位（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 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

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 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 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实施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负责人： 乙方监督负责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养护 2 标-日常维护养护二标

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养护 2 标-日常维护养护二标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养护 2 标-日常维护养护二标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人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必须根据《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养护 2 标-日常维护养护二标》中的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针对服务工作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工作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

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若在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责任书一式　份，发包人　份，承包方　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安全监督负责人：	主管安全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驻地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三方协议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2 标-日常维修养护二标三方协议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乙方（现场管理单位）：_____

丙方（承包人）：_____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已与_____（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2 标-日常维修养护二标合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为保证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项目现场建设管理单位。经甲乙丙三方协议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

1、甲方按照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约定条款履行工程建设管理职责，全面承担项目建设管理责任。

2、甲方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后，确保计划内资金专款专用。

3、甲方根据工程建设情况，按乙方的资金支付审签单，向丙方支付工程款，同时将资金支付情况告知乙方。

4、甲方对乙方的现场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5、甲方参加工程合同验收工作，甲方视工程建设管理需要参加其他隐蔽工程验收或阶段验收。

二、乙方职责

1、乙方负责工程建设的现场管理工作，按工程建设法规、程序和合同组织实施工程建设。

2、乙方协调工程建设中需**现场**管理单位协调的问题。

3、乙方负责组织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合同工程验收，或其他需开展的验收工作。

4、乙方负责现场工程量确认和结算审核工作。根据合同和工程进展开展工程款支付工作，在支付申请及现场工程量确认单上签字盖章；填写资金支付审签单，报甲方进行资金支付。

5、乙方对工程资金、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和现场管理负具体责任。

6、乙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负责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7、乙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三、丙方职责

1、丙方按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完成工程施工工作。做好现场的工程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廉政建设。

2、丙方按本协议规定服从甲方、乙方管理。

3、丙方应按照甲方、乙方对工程提出的相关要求做好现场施工及整改工作。

四、其它

1、本协议为本工程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年____月__日。

4、本协议签订时间为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地点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甲方（盖章）：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附件 5：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另册装订）

附件 6：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

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暂行）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一）综合管理						
1	人员管理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总质检师不符合投标承诺		√		
2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总质检师更换未履行审批手续		√		
3		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数量、资格和专业配备不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			√	
4		主要管理人员驻工地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		√		
5		质检、试验检测、测量人员配备数量和资质不符合合同约定		√		
6		现场维护人员专业素质不满足工作需要		√		
7		未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或教育培训工作存在不足		√		
8		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不熟悉，业务不熟练		√		
9		未按规程规范、标准、操作细则、管理办法等各类规章制度履职		√	影响安全运行	
10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未做到持证上岗		√		
11		提供虚假特殊操作人员证书			√	
12		工作人员未按要求配带可识别工作岗位性质的标识进入运行现场	√			
13		运行维护单位未对运维队伍进行有效监督考核		√		
14	信息档案管理	档案分类不清、存放无序，归档不及时，查找困难		√		
15		设备设施、实体工程等验收、维护养护等工作未建立过程资料档案或档案不完整，缺乏可追溯性		√		
16		电子档案存储介质、格式不规范	√			
17		电子档案归档不及时或存储信息不全		√	重要信息缺失	

18		工作记录、操作记录、台账、日志等各类运行管理工作信息未建立、未填写或填写不符合要求		√		
19		工作记录、操作记录、台账、日志等各类运行管理工作信息填写内容不真实			√	
20		未按合同约定对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作详细记录或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		
21		未按合同要求的期限和数量向监理机构提交施工单位应提交的各类文件		√		
22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未经授权			√	
23		为履行合同发出的函件未盖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公章，也未经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4		未按要求进行合同交底		√		
25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要求的工作内容			√	
26		由于自身原因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			√	
27		未与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	
28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规范		√		
29		工程分包未履行报批手续			√	
30		施工分包、劳务分包等合同未报监理机构备案		√		
31		对工程分包合同履行情况检查不力			√	
32		未对分包合同履行实施有效管理，对影响进度、质量等重大问题无控制措施或控制措施不力			√	
33		未经发包人批准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分包			√	
34		未按要求严格审核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和业绩			√	
35		施工单位联合体一方资质低于承接工程需要的资质等级			√	
36	资金管理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未专用于合同工程，造成工程出现质量、安全、 工期及资金使用等问题			√	
37		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38		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发放雇佣人员工资			√	
（二）运行管理						

39	工程巡查（含实体工程、设备设施等）	未制定巡查（巡检）工作方案或巡查（巡检）工作方案缺少必要内容（如巡查范围、路线、频次、重点、组织措施等），不满足运行管理要求或不符合实际		√		
40		未按巡查（巡检）等方案规定的内容与要求对工程实体、金结机电、自动化、设备设施等进行巡查（巡检）		√		
41		巡查（巡检）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各类工程缺陷，或发现后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	影响安全运行	
42		无巡视、巡查记录或记录不真实		√		
43		未按规定或巡查方案进行度汛、防汛检查			√	
44	值班值守	未制定值班制度或值班计划		√	防汛值班	
45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值班计划			√	
46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		√		
47		值班人员脱岗，带班领导在30分钟内无法取得联系			√	造成恶劣影响
48		值班电话未保持畅通状态			√	
49		值班人员对工作职责、工作流程不熟悉		√	影响安全运行	
50		隐患、险情、事故未及时发现并报告			√	造成恶劣影响
51		未按规定完成值班、值守工作内容		√	影响安全运行	
52		值班期间违反值班纪律，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			√	
53		值班、值守工作时间安排不合理		√		
（三）施工管理						
54	施工管理	未按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有关规程规范组织施工			√	
55		工程隐蔽部位经监理机构检查不合格，承包人未按监理机构指示进行返修或未经检查合格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56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施工方案			√	
57		未按合同约定建立现场试验场所或委托无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工程检测			√	

58		对影响结构安全的原材料和工程部位试件未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	
59		对工程进度滞后未提出原因分析，也未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		
60		未按批准调整后的进度计划配置人员、机械设备等资源		√		
61		未按分包合同约定计量规则和时限进行计量		√		
62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维护和拆除		√		
63		未按监理机构指示，对施工控制网进行复核测量		√		
64		施工控制网点损坏未及时恢复		√		
	（四）设备设施、材料、软硬件系统					
65	设备设施、材料、软硬件系统	实际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能力与投标承诺不符		√		
66		实际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材料、软件与投标承诺不符		√		
67		试验设备器材配备不符合合同约定		√		
68		未向监理机构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		
69		未按合同约定或规范规定进行生产性工艺试验		√		
70		委托试验没有签订委托检验协议或协议内容不全、不规范		√		
71		未按合同约定对安装的监测仪器实施有效的监测、分析和定期编写报告			√	
72		进场的建筑材料或工程设备未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和厂址等信息，或无产品质量合格证、工程设备使用说明书等			√	
73		未按规定对设施设备、软硬件系统进行试运行、功能性测试或调试		√	影响安全运行	
74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备试运行		√		
75	操作与使用	未按规程规定、程序流程等要求进行操作与使用			√	
76		未按规定操作，造成工程、设备、设施等损坏			√	
	（五）维护养护（含林木养护、工程保洁、机闸维护等）					
77	维护项目管理	未与管理单位书面明确工程质量管理责任			√	
78		未按规定对维修、养护、修缮等工程和成果质量进行检查或检查不满足要求		√		

79	维护养护	未编制维护养护方案或维护养护方案不满足要求		√		
80		维护养护方案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	影响安全运行	
81		未按规定的标准和频次进行维护养护		√	影响安全运行	
82		未按要求储备常用易损配件、耗材等，或储备的物资失效		√		
83		未按要求配备常用检修、维修、养护的工、器具及设备		√		
84		维护养护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符合规范规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		√	影响安全运行	
85		工程缺陷未按规定及时处理		√	影响安全运行	
86		工程缺陷的处理不满足要求		√	影响安全运行	
87		绿化工作不到位	√			
88		绿化成活率不满足合同要求	√			
89		水库、河道、湖泊、渠道、水闸等未按要求进行清淤		√		
90		保洁工作不到位，维护养护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杂乱	√			
91		各类设备设施表面存在灰尘、油渍、蛛网等现象，未按维护频次要求进行清理	√			
92		大中型工程，未编制维护养护月报或维护养护月报缺少必要内容（如本月工作计划、本月巡查情况及上月完成情况等）		√		
93		发生台风、地震等特殊事件或技术改造后未开展专项检查，或检查未发现存在的较大隐患			√	
（六）安全管理						
94	安全生产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现场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5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职			√	
96		未明确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运行安全岗位责任制，未制订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	
97		未定期召开运行安全会议或召开会议无安全会议记录		√		
98		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99		未按规定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	
100		未与管理单位书面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	
101		未按规定与管理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102		未按要求组织或开展运行安全、安全生产等专项检查，检查结果无反馈或无记录		√		
103		未按合同约定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104		未制定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质量与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105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演习		√	影响安全运行	
106		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或进行安全教育无记录		√		
10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			√	
108		未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或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		
109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规定从事生产活动			√	造成恶劣影响
110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111		在施工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构配件、设备			√	
112		危险物品的管理不满足要求			√	
113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	造成恶劣影响
114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分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115		未与分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分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116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117		未按规定上报危险源及管控情况、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信息		√	瞒报	
118		未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职责；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无法确保工程及人员、 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119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机构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	
120		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安全监测施工			√	
121	安全隐患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报告		一般安全隐患	重大安全隐患	造成恶劣影响
122		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		一般安全隐患	重大安全隐患	造成恶劣影响
123		对安全隐患采取的处理措施不当		√	影响安全运行	造成恶劣影响
124	消防安全	未配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和检测，或检查、巡查和检测不满足要求			√	
125		未按要求配合管理单位组织消防演练或演练内容无针对性			√	
126		未按要求启用消防设备、消防器材		√		
127		易燃易爆物品未按规定存放			√	
128	安全防护	未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		
129		未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器材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	影响安全运行	
130		配备的安全防护器材及设施设备数量、质量和规格不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		
131		配备的安全防护器材及设施设备损坏、损毁或丢失未及时发现并修复、增补		√	影响安全运行	
132		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危险作业场所未设置警戒 区、安全隔离设施			√	
133	安保看护	未按要求对安保人员进行培训		√		
134		未制定和落实安保队伍考核办法，或制定的考核办法可操作性差		√		
135		安保人员未履行交接班制度	√			
136		安保人员脱岗			√	造成恶劣影响
137		未按要求对管理范围进行安全保卫巡查		√		
138		未按要求对安防系统进行监控		√		

139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劝阻无关人员进入封闭管理范围内		√		
140		未及时发现或制止偷盗或破坏工程等行为			√	造成恶劣影响
141		对在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钓鱼、游泳、私自取水、盗水等与工程管理无关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或处置		√		
	（七）应急管理					
142	应急准备	未制定工程安全事故、洪涝、冰冻灾害、火灾、中毒、重大交通事故、突发性群体事件、水质污染等应急预案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制定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不全、不符合 实际、可操作性差，不满足应急工作需要		√		
143		未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或应急演练不满足要求		√		
144		应急演练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未及时总结或整改		√		
145		应急物资、设备的数量、规格、质量、存放、管理维护等不符合要求		造成物资、设备非正常损耗	发生险情时无法使用	造成恶劣影响
146	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未按规定报告，或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造成恶劣影响
147		发现险情后未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	造成恶劣影响
148		突发事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不当			√	造成恶劣影响
149		应急调度指令发出不及时或发出错误指令			√	造成恶劣影响
	（八）质量、验收					
150	质量、验收	未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未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	
151		提供的完工验收资料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			√	
152		未会同监理机构对原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	
153		合同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时，未按规定出具质量保修书			√	
154		提供的完工验收资料不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验收要求			√	
155		未按有关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验收鉴定书中载明的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56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			√	
（九）其他						
157	问题整改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		
158		被检查单位拒不配合检查，或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				√
159		被检查单位不按检查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			不按要求提供	提供虚假资料
160	方案、计划审批	技术方案、实施细则等未按规定报批（报备）或审批		√	影响安全运行	
161		未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措施计划等		√		
162		未按合同约定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计划，或虽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计划，但未报批		√		
163		未按监理机构批准的方案处理工程缺陷		√		
16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措施计划等未按程序报批，擅自组织施工			√	
165	运行环境	设备设施（含临时设施）摆放不当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管理		√		
166		未按要求关闭各类房门、柜门	√			
167		工程管理范围内有杂物堆放	√			
168		设备温度、湿度环境不满足规范要求		√		
169		未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170		未按合同约定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		
17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未按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			
172		未按合同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		

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扣款标准（暂行）

考核方式	问题等级	单个问题处罚金额（元）	检查发现问题数量	处罚金额（元）	合计（元）
管理所检查	一般	50			
	较重	100			
	严重	200			
	特别严重	1000			
主管业务科室检查	一般	75			
	较重	150			
	严重	300			
	特别严重	1500			
处领导检查	一般	100			
	较重	200			
	严重	400			
	特别严重	2000			
上级部门检查	一般	150			
	较重	300			
	严重	600			
	特别严重	3000			
群众举报问题经核查属实		5000			
媒体通报		10000			

备注：1.管理所每季度检查考核一次，主管业务科室不定期检查考核。

2.考核扣款从下季度第一个月工程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3.考核扣款，由管理处统筹安排。

4.考核结果计入档案，并作为下次服务采购的参考依据。

附件 7：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验收时间：

维护单位按月提交项目资料，合同项目全部完成后向管理处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管理处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

4.验收程序

本项目管理、考核、验收按照《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运维项目考核标准》及相关施工标准和规范严格执行。

采购人按照合同文件、绩效考核指标和日常考核结果组织履约验收。验收通过后，维护单位向管理处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5）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进度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5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需求	
二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结合相关业务科室验收意见，确认各项工作均符合既定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项目目标	项目已达到既定目标。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结合相关业务科室验收意见，
3	服务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符合采购需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确认实施范围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范围后签认。
4	服务内容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提交的项目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结合相关业务科室验收意见，确认针对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项目文件数量、质量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签认。
5	组织方案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 情况予以考核，考核得分80 分以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本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给定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得修改，不得自行增加新的项目，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4）作业用水、作业用电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生活条件及临时设施，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投标总价中“编制人：（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不要求编制人必须是持相关资格证书的造价人员，也无需加盖专用章，编制人签字或盖章均可。

（7）特别提醒：

①本项目招标在最高限价总价的基础上，设置分项最高限价，投标总价和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总价和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②最高限价总价、分项最高限价见下表：

最高限价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养护 2 标-日常维护养护二标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永定河门头沟段水环境保洁	197491.37	
2	永定河石景山段水环境保洁	657663.99	
3	永定河丰台段水环境保洁	695210.99	
4	永定河房山段水环境保洁	666134.24	
5	永定河大兴段水环境保洁	1288690.29	
6	永定河门头沟段林木养护	299678.22	
7	永定河石景山段林木养护	465628.11	
8	永定河丰台段林木养护	688695.06	
合计		**4959192.27**	

4.2投标报价清单（附后）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养护 2 标-日常维护养护二标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永定河门头沟段水环境保洁		
2	永定河石景山段水环境保洁		
3	永定河丰台段水环境保洁		
4	永定河房山段水环境保洁		
5	永定河大兴段水环境保洁		
6	永定河门头沟段林木养护		
7	永定河石景山段林木养护		
8	永定河丰台段林木养护		
投标总报价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口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口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口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口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标的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9.1近三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近三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采购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业绩证明材料（有无）
备注				

备注 1. 近 3 年指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期限内。类似业绩指：提供已完成的水利工程施工或运行维护项目业绩证明；

2.需附合同相关页，应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包含合同内容、合同服务期等内容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能够包含上述内容的验收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3.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9.2项目投入人员、设备信息表

含项目管理人员信息表、项目投入人员及投入设备信息表，格式自拟。

9.3 供应商管理能力

供应商认为可证明本单位信誉实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